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3965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为彩

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峤山镇房家村666号

代理机构 日照恒德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奶饮料（以奶为主）；奶制品；水果罐头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蔬菜；肉；加工过的海鲜；